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8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46.44%,上证指数同期累计下跌0.38%,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市盈率为56.58倍、行业平均值为20.03倍,公司市净率为4.20倍、行业平均值为1.69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且自2026年8月28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46.44%,上证指数同期累计下跌0.38%,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市盈率为56.58倍、行业平均值为20.03倍,公司市净率为4.20倍、行业平均值为1.69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9,01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4%。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华润江中 公告编号:2026-032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5,588,2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7,794,14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扣税规定如下: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每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	20%	0.1元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05元
超过1年	暂免征收	-	0

根据以上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为: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1元。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8169323

特此公告。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4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7亿元-15.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157,5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5,618,800.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9元/股-15.40元/股

注: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6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8,041,020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4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5.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3,469,372.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7,157,524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24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4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3.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5,618,800.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9月2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33.84倍,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19.40倍(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网站),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业绩波动风险: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55,516.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2.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长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88,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本次股票质押展期后,刘长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46%,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 本次股票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孙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一睿亿投资揽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睿亿基金”)、刘长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4%,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刘长来先生的通知,获悉刘长来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4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长来	否	2,040,000	否	否	2024年9月2日	2027年9月2日	中信证券	7.06%	0.17%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孙洁	208,780,003	17.80%	0	0	0	0	0	0	0	0
驼峰投资	150,382,009	12.82%	50,000,000	50,000,000	33.25%	4.26%	0	0	0	0
睿亿基金	16,000,000	1.36%	0	0	0	0	0	0	0	0
刘长来	28,888,694	2.46%	14,000,000	14,000,000	48.46%	1.19%	0	0	0	0
合计	404,050,706	34.44%	64,000,000	64,000,000	15.84%	5.46%	0	0	0	0

注: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七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3,110,055	30.32
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7,238,839	17.41
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693,333,333	14.77
4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666,667	7.39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312,000,000	6.65
6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593,407	2.2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333,073	1.01
8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20,806	0.66
9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93,331	0.6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52,714	0.62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3,110,055	30.32
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7,238,839	17.41
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693,333,333	14.77
4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666,667	7.39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312,000,000	6.65
6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593,407	2.2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333,073	1.01
8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20,806	0.66
9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93,331	0.6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52,714	0.62

注:公司A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与A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4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1.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674.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91元/股-66.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010,2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6.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9.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886,745,587.8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010,2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6.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9.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886,745,587.8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截至公告日,公司回购方案不存在变更或终止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4日-2027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87.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33.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元/股-1.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7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08,696,200股的比例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1.73元/股、最低价为1.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338,956.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3:45-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相结合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nng@en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3:45-14:45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自行视频录制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3:45-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蒋承宏先生,董事兼总裁张宇迎先生,独立董事王天泽先生,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滕宏玉女士,财务与创值运营总监程志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3:45-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nng@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智能能力群

电话:0316-2595599

邮箱:ir.ennng@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如有进一步问询,请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或通过邮件反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ST复华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科科技”)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上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69,206,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72%;上科科技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69,206,5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72%。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上科科技持有的7,8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11.2706%,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2%。截至拍卖结束,本次股份司法拍卖竞价成功,成交金额人民币34,788,000.00元。

●上科科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仅完成平台竞价程序,后续还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科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结果

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及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拍卖成交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司法拍卖标的股份7,800,000股已全部成交,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物名称	竞买代码	竞买人	获拍数量(股)	成交单价(元)	成交价(元)
【第1次拍卖】上海上科持有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24)7800000股股票	238623991	魏巍	7,800,000	4.46	34,788,000.00

本标的物竞得者应当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69,206,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72%;上科科技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69,206,5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7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上科科技持有的7,8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11.2706%,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2%。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股份完成过户,上科科技持股数量将减少至61,406,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91%。

2、上科科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司法拍卖仅完成平台竞价程序,后续还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